

公司代码：603195

公司简称：公牛集团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ONGNIU GROUP CO., LTD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牛集团	6031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圣松	靳晓雪
电话	021-33561091	021-3356109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楼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大楼20号楼
电子信箱	liushengsong@gongniu.cn	jinxx@gongniu.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77,762,361.43	15,473,904,666.62	-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85,308,805.42	10,755,751,576.63	-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6,838,308,165.05	5,819,772,418.87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7,797,620.56	1,421,411,927.50	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778,418.95	1,320,845,811.17	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892,571.23	1,591,602,527.35	-28.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3	14.70	减少1.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1	2.37	5.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1	2.37	5.9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8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9	324,000,000	324,000,000	无	0
阮学平	境内自然人	16.11	96,864,199	96,864,199	无	0
阮立平	境内自然人	16.11	96,864,199	96,864,19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2.39	14,387,004	0	无	0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8	4,072,954	4,072,954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6	3,949,515	0	无	0
珠海高瓴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5	3,286,36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43	2,600,615	0	无	0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	未知	0.41	2,465,095	0	无	0

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新兴亚洲（交易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1	1,849,00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立平、阮学平兄弟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共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二人共同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铄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